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HOSON[®] 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附件：深圳新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附件：深圳新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附件：深圳新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议案 7：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8：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 9：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特制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4:30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F 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新荣先生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为总结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深圳新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深圳新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多措并举推进经营发展，以实际行动在这场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

（二）财务状况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44,475.0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7,519.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46,955.6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 32,269.94 万元，无形资产 2,986.6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82 万元。

负债总额 106,705.9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05,454.5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251.3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082.11 万元。其中股本 10,213.36 万元，资本公积 74,788.49 万元，盈余公积 5,885.3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9,423.58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18,365.5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22,478.3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338.1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01 元。

二、2022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胡新荣、宋昌宁、袁满保、刘小环。非独立董事戴隆辉先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为：施伟力、江奇、吴爱国。2022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胡新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具体成员构成如下：①战略委员会：胡新荣（召集人）、宋昌宁、施伟力；②审计委员会：江奇（召集人）、施伟力、宋昌宁；③提名委员会：吴爱国（召集人）、江奇、宋昌宁；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施伟力（召集人）、江奇、胡新荣。

2、2022 年 10 月，独立董事吴爱国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卢北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均全体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2.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	2022.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11、《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2.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	2022.5.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5	2022.6.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6	2022.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7	2022.10.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8、《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改<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2.1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9	2022.1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截止 2022 年末，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经全部执行到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2.5.18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2.11.1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①审计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2.1.17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	2022.4.2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8.25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2.10.17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②提名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0.4.25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2.6.15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22.10.27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2.4.25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六)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新荣	否	9	9	1	0	0	否	2
宋昌宁	否	9	9	0	0	0	否	2
袁满保	否	6	6	5	0	0	否	1
刘小环	否	9	9	0	0	0	否	2
施伟力	是	9	9	6	0	0	否	2
江奇	是	9	9	8	0	0	否	2
卢北京	是	2	2	1	0	0	否	0

戴隆辉 (离任)	否	3	3	2	0	0	否	1
吴爱国 (离任)	是	7	7	6	0	0	否	2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邮件、接待机构调研等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便利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3 年度工作规划

(一) 专注主业，提升经营绩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判市场形势，根据公司定位与发展战略，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和自身经营情况，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市场领先地位。

(二) 规范运作，全面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建设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三会”及信

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畅通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化管理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流程。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及时、高效地答复投资者的问题，主动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公司在既定的组织框架内，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以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为重要手段，在治理上持续优化，在经营上不断拓展，以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报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通过议案
1	2022.4.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2.5.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2.6.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2.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2.10.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11.29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执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八）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提高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继续强化公司财务状况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公司监事会也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的有关培训，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3,655,880.89	1,196,636,273.34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14,866.35	232,008,883.99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490,280.29	219,565,777.28	-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63,858.95	-96,067,500.37	不适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0,821,144.54	1,249,475,186.40	9.71
总资产	2,444,750,222.09	2,433,329,082.19	0.47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06.39 万元，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国内外经济下行影响销售收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有所减少；员工薪酬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子公司因业务布局需要补交以前年度退回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致使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1	2.48	-1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1	2.48	-1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2	2.35	-2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23.53	减少7.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0	22.27	减少8.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7	6.39	增加1.18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52,169,479.64	14.41	177,353,049.09	7.29	98.57	赎回理财产品增加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95,312.50	0.52	191,870,000.00	7.89	-93.38	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35,942,621.05	5.56	135,327,366.56	5.56	0.45	
应收账款	697,279,124.13	28.52	567,410,231.28	23.32	22.89	
应收款项融资	67,736,873.68	2.77	63,058,869.41	2.59	7.42	
预付款项	4,122,836.27	0.17	3,142,907.47	0.13	31.18	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45,582.06	0.20	4,944,612.66	0.20	-2.00	
存货	644,381,513.81	26.36	840,639,377.37	34.55	-23.35	
合同资产	32,153,946.04	1.32	19,912,261.04	0.82	61.48	客户质保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866,319.83	0.98	57,628,807.60	2.37	-58.59	进项留抵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591,911.98	1.95				对德鑫、华怡丰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93,579.10	0.05	1,293,329.10	0.05	-7.71	
固定资产	322,699,361.68	13.2	73,235,344.05	3.01	340.63	智能楼宇项目转固，机器设备投入增加
在建工程			194,458,210.62	7.99	-100.00	智能楼宇项目转固
使用权资产	12,755,464.04	0.52	15,041,932.76	0.62	-15.20	
无形资产	29,866,767.79	1.22	33,951,118.02	1.40	-12.03	
商誉	22,840,289.22	0.93	25,456,990.80	1.05	-10.28	
长期待摊费用	2,908,644.45	0.12	2,629,327.15	0.11	1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8,160.42	1.17	18,979,201.59	0.78	50.1	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2,434.40	0.05	6,996,145.62	0.29	-82.67	预付固定资产供应商减少所致

(二) 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609,538,995.97	24.93	193,168,346.94	7.94	215.55	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4,374,393.92	3.04	149,676,074.26	6.15	-50.31	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02,559,759.55	8.29	486,834,643.04	20.01	-58.39	订单减少，材料采购量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02,752,274.82	4.2	224,069,454.93	9.21	-54.14	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4,607,544.97	1.42	37,479,188.92	1.54	-7.66	

应交税费	6,970,957.12	0.29	22,679,200.09	0.93	-69.26	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40,469.53	0.05	3,887,560.95	0.16	-70.66	销售代理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43,716.00	0.38	12,205,368.86	0.50	-24.27	
其他流动负债	13,357,795.57	0.55	29,129,029.09	1.20	-54.14	预收客户对应的税金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3,792,069.32	0.16	3,008,174.28	0.12	26.06	
预计负债	493,737.62	0.02	4,793,874.29	0.2	-89.7	售后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7,681,723.82	0.31	7,643,499.77	0.31	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6,229.36	0.02	1,077,149.84	0.04	-49.29	开发发出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转回所致

（三）经营成果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3,655,880.89	1,196,636,273.34	-1.08
营业成本	667,132,421.68	686,491,327.88	-2.82
销售费用	93,973,575.64	86,920,215.61	8.11
管理费用	39,042,170.17	39,443,339.64	-1.02
财务费用	15,170,268.84	3,908,699.37	288.12
研发费用	89,644,355.43	76,499,932.65	17.18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12%，主要原因为，公司出于营运资金周转目的，扩大生产场地，增加人才储备，致使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有所增加，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73,063,858.95	-96,067,500.37	不适用

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11,434.96	-323,139,203.4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83,939.26	488,836,115.93	-34.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国内外经济下行影响销售收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有所减少；员工薪酬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子公司因业务布局需要补交以前年度退回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致使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因暂时闲置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入和购回时点处于不同会计期间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募集资金减少，以及发放现金分红所致。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1,368,444.66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714,866.35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87,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93,950.0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 34,544,729.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65,038,679.11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7: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人员的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情况,制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薪酬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董事在任期内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领取报酬;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8: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

- 1、在公司有任职的监事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确认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公司监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不重复领取报酬;
- 4、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15 号)的指引,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